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1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隨本通函附奉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point.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於 2018 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2018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5月21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19頁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現正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第2(c)段所界定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之招股章程內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6月28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涵義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執行董事：

馬曉明先生(主席)
孟軍先生
張玉敏先生
劉軍先生
何曉律先生
蔣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偉先生
甘為民先生
曹立新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1號
勤達中心
15樓1503室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
惠州
惠城區西坑
建邦工業園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v)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2017年6月5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及購回股份(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的權力。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動用，而倘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尚未動用，則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

- (a) 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
- (b) 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按本公司根據及依據上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分別將於下列時限較早者屆滿：(a)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載列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目前並無計劃即時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馬曉明先生、孟軍先生及張玉敏先生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擬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三名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提呈宣派及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惟須待股東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而倘獲批准，預期將於2018年6月25日或該日期前後向於2018年6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5.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1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2017年年報中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就此發表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隨函附奉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poin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

董事會函件

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釐定有權收取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6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獲派發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建議末期股息(倘獲批准)預期將於2018年6月25日或前後，向於2018年6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明

2018年4月19日

下文為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讓股東可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交易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讓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前情況後於有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06,487,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7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維持不變（即1,006,487,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100,648,700股股份，相當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源。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由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購回，或倘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可以資本撥付。凡贖回或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可以資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相比本公司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處理。

因此，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多少，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該詞之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之所有股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 26 條或第 32 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控股股東為 Green Pinnacle Holdings Limited (「**Green Pinnacle**」)。Green Pinnacle 擁有 718,596,750 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40%)。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Green Pinnacle 之權益將由約 71.40% 增至約 79.33%。基於上述 Green Pinnacle 的持股量增加，董事並不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等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 26 條及第 32 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此外，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 26 條及第 32 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行使購回授權之結果將會使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 25% (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若干規定限制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提議必須預先於股東大會中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毋論是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別批准進行指定之交易，而該等購回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獲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6月(自上市日期起)	3.50	3.20
7月	3.58	2.75
8月	3.94	2.75
9月	4.79	3.92
10月	7.01	4.38
11月	6.19	5.13
12月	5.38	3.95
2018年		
1月	5.95	4.99
2月	6.70	5.32
3月	6.99	5.5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17	5.52

於 2018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建 議 退 任 並 於 2018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建 議 重 選 之 董 事 履 歷 詳 情 載 列 如 下：

1. 馬曉明先生

馬曉明先生，52 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馬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發展，並透過定期與高級管理層會晤，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彼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 2016 年 4 月 6 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 1988 年 7 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系頒發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化學生產工藝。

馬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 2005 年 8 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信邦實業有限公司（「XPC」）的總裁兼董事會主席。馬先生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監管營運計劃執行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現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 XPC 的董事。馬先生於製造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專注於製造企業的工業管理及一般營運。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三年內，馬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馬先生被視為擁有 718,596,750 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40%）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馬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所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彼之初步任期為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計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30 日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馬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馬先生可領取固定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付馬先生之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 3,885,000 元。馬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所作決定作修訂。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馬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 (2) (v)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馬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孟軍先生

孟軍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銷營運及管理。彼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88年7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系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化學生產工藝。憑藉黑龍江省人事廳於1999年9月頒發的證書，孟先生獲得應用化工高級工程師資格。孟先生擁有逾25年行業經驗。

孟先生於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04年8月至2009年12月，孟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金信精密塑膠部件有限公司（「天津金信」）的總經理，負責監督其一般營運及日常管理。自2010年1月起，孟先生一直擔任市場總監一職並負責監督本集團市場部的日常管理。孟先生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XPC的董事。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孟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孟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孟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孟先生所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彼之初步任期為自2017年6月6日起計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孟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孟先生可領取固定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孟先生之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466,000元。孟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所作決定作修訂。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孟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 (2) (v)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孟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張玉敏先生

張玉敏先生，52 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一般營運。彼於 2016 年 4 月 6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 1988 年 7 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系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化學生產工藝。

張先生於 2006 年 4 月加入本集團。自當時起及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張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惠州建邦精密塑膠有限公司（「**惠州建邦精密塑膠**」）及惠州建邦電子有限公司（「**惠州建邦電子**」）的總經理，負責監督上述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張先生於 2011 年 10 月獲委任為 XPC 的董事及於 2012 年 8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Keen Point (M) Sdn. Bhd.（「**Keen Point Malaysia**」）的董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來，張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惠州建邦表面處理有限公司（「**惠州建邦表面處理**」）的總經理，負責監管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自 2018 年 1 月起，張先生亦獲指派為本集團的華東及華北副總裁，繼有關指派後，本集團旗下位於華東及華北地區的所有附屬公司均須直接向張先生匯報，而其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旗下華東及華北地區的業務及管理事宜。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張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張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所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彼之初步任期為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計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30 日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張先生可領取固定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付張先生之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 1,583,000 元。張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所作決定作修訂。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 (2) (v)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張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 邦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茲通告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1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 通 決 議 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
3. 繢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馬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孟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玉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僅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債權證)；

2018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就於有關期間內或該期間後行使該項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而言所需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按照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並由董事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i)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隨附之尚未行使換股權，其可轉換為股份；
 - (i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者，排除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僅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時。

2018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8.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僅此擴大載於通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其中加入相等於根據於本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明

香港，2018年4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明先生、孟軍先生、張玉敏先生、劉軍先生、何曉律先生及蔣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則除外。
5. 倘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出席大會，則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上述排名次序乃按股東登記冊內聯名持有股份的股東姓名排行先後次序而決定。

2018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為釐定有權收取將建議末期股息(前提為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6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尚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完整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29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一份載列所有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本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19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9. 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19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10.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point.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上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